

##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北住都帳服字第115000302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市出租社會住宅育兒加碼補貼。

依據：本中心112年5月3日臺北住都住服字第1120001431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中心112年5月3日臺北住都住服字第1120001431號公告第四點調整為：「加碼補貼：以申請人檢附之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為準，申請人戶籍內每育有一名12歲以下之家庭成員，每月可折抵實付金1,000元。但每月折抵後實付租金不得低於5,000元；折抵後低於5,000元者，以5,000元計收。」
- 二、以上調整自115年4月8日起實施（已申請案件比照辦理）。

代 理 界 世 壳  
執 行 長

裝

訂

線